

泉鲤民秘〔2012〕140号

鲤城区民政局 201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泉鲤政办〔2012〕212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 2012 年鲤城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本年报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（提起行政诉讼）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共 7 个部分组成。统计数据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

止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鲤城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泉州市庄府巷鲤城区人民政府，邮编：362000，电话：22355761，传真：22355760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2年，我局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及时公示、公开救灾救济、优抚安置、社会事务等民政工作落实情况，随时公布动态信息，确保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。一年来，共制作、获取的政府信息总数为140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文件46条、依申请公开文件0条、不予公开文件94条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切实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政务公开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不定期对已上网公开的信息进行自查，防止泄密事件发生。二是加强民政法制建设。通过政策法规等专栏，及时发布最新民政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定期对民政法规中的各项政策进行了认真清理，及时更新，删除了废止文件，方便群众查询，为其准确掌握和运用民政法规政策提供可靠的依据。三是深化民政资金公开。对涉及到民政服务对象的优抚标准、低保标准、“五老”人员和精简退职职工定期生活补助标准等进行公告，重点公开与我区困难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最低生活保障金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的专项支出，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到位，确保民政资金规范化管理。四是促进依法行政。我局

进一步完善限时办结制，不断压缩行政审批流程，将已变更的的办事依据、办事程序等向公众公开，对依法办理成立、变更登记的社会组织的信息进行公开，并对已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进行评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2年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条，信息主动公开率、按时公开率、全文电子化率均为100%。其中，行政许可类的信息37条，占80.4%，优抚救济类的信息6条，占13%，其它应主动公开的信息3条，占6.6%。截止2012年12月31日，我局已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1条。

根据《条例》的要求和区政府的部署，我局坚持便民、为民原则，及时完成2012年民政局信息的梳理、编目及发布，并通过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鲤城区民政局子站、鲤城区档案馆等向群众公开，为群众查询政府信息提供便利，确保了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、参与权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截止2012年底，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为0件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截至2012年底，我局没有发生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也没有与诉讼（行政复议、行政申诉）有关的费用支出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截至 2012 年底 ,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的数量为 0 件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为 0 件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: 没有专职工作人员 ,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还需提高 ;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和广度还不够等。

(二)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: 一是继续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 , 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 ; 二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 , 在满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 , 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 , 充分发挥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政策宣传、民心互动、便民利民的作用。

七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(一) 需要说明的事项 : 无

(二) 附表

指 标 名 称	计 量 单 位	2012 年度	历 年 累 计
主动公开信息数	条	46	301
其中 : 政府网站公开。	条	46	301

政府公报公开	条	0	0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0	0
其中：当面申请数	条	0	0
网上申请数	条	0	0
信函申请数	条	0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	0
其中：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	0
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	0
不予公开答复数	条	0	0
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0	0
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	元	0	0
行政复议数	件	0	0
行政诉讼数	件	0	0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0	0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